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广发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陈昱民 020-66338888 林义炳 020-66338888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翔鹭钨业   |
| 证券代码   | 002842 |

|          |                      |
|----------|----------------------|
| 注册资本     | 27,363.9678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
| 法定代表人    | 陈启丰                  |
| 实际控制人    | 陈启丰、陈宏音夫妇及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 |
| 联系人      | 李盛意                  |
| 联系电话     | 0768-6972888(8068)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9年9月16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翔鹭钨业的保荐工作分为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翔鹭钨业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地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持续督导期间年报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

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翔鹭钨业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源；（3）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4）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8）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翔鹭钨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翔鹭钨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翔鹭钨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翔鹭钨业合法合规经营；督导翔鹭钨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4、督导信息披露

翔鹭钨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翔鹭钨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翔鹭钨业按照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翔鹭钨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 年期初及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具体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0 年期初及 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1,400 万元；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额为 21,832.71 万元，归还 21,3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266.42 万元（含资金占用利息 349.2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有限公司采购仲钨酸铵 (APT) 50 吨，采购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及时披露。

### （二）整改措施

#### 1、收回全部占用款项，补充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5% 的年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

####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

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高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 （三）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4月28日期间，就上述事项对翔鹭钨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复核会计师获取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及企业征信报告，获取并核查银行账户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金额、频次、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2、复核会计师获取的上述事项涉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资料；

3、获取并核查上述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

4、访谈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及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关联方，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及归还情况；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开信息渠道对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进行核查，了解上述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关联交易已在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予以确认并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翔鹭钨业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翔鹭钨业未能及时告知保荐机构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上述事项对翔鹭钨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获取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复核会计师相关工作底稿，访谈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及上述事项涉及关联方，了解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翔鹭钨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翔鹭钨业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除本文第五点所述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外，翔鹭钨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翔鹭钨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翔鹭钨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昱民 林义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